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2號

聲請人 曾弘燁  
相對人 富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桓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4年3月7日行勞資爭議調解，雙方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調解方案第三項所示之金額，然相對人迄今剩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240元未給付，為此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前揭調解內容所示剩餘66,240元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因上開勞資爭議，於114年3月7日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成立乙節，固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惟該調解紀錄之調解方案第三項記載：「…（三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曾弘燁資遣費100,917元及就業保險法短報差額66,240元。前述金額合計167,157元，資方於114年4月1日前給付，逕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等語，可知相對人應於114年4月1日前給付聲請人167,157元。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存摺內頁，相對人曾於114年3月19日匯入181,414元至聲請人帳戶，此一匯款金額已超過上開調解方案第三項所示金額，足見相對人已履行調解方案第三項之內容，難認相對

01 人有剩餘金額尚未履行之情事。又依兩造間調解方案第四項  
02 記載：「資方應於114年4月30日以前向勞工保險局提出為勞  
03 方曾弘燁補提繳任職期間勞工退休金差額80,497元；若經勞  
04 工保險局審核後，資方應補繳之勞工退休金數額與本調解結  
05 果不符時，其應提繳之數額應以勞工保險局核算都為準」，  
06 係約定相對人應為聲請人向勞工保險局提繳勞工退休金差額  
07 80,497元，並非係課予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之義務，  
08 聲請人亦未提出證據佐證相對人並未履行此項義務，自無從  
09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從  
10 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為無理由，應予  
11 駁回。

12 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  
13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筑 婷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 
20 書 記 官 林 政 彬